

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

阳教职函字〔2023〕3号

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3年民办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民办学校、各校外培训机构：

2023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，明确了新一年教育工作的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，继续把“双减”摆在突出位置来抓。为进一步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健全机制规范办学行为，不断推动我县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对2023年民办教育工作作如下安排：

一、工作要点

（一）加强党建引领。要根据2023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成立联合党支部。党支部书记要进入董（理）事会，做好“党建入章”、党组织班子成员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、决策机构成员备案、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情况。涉及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，党组织把好政治关等。

（二）重视年检工作。要对年检工作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领会县教育局的年检工作通知精神，结合制定的年检材料清单，按时上报年检材料。

（三）健全监管机制。要依法依规办学、提升教学水平，不断完善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制度、教师聘用制度、教职工管理制度，

积极落实机构法人、校（园）长负责制，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状，确保民办教育全年安全无事故，健康平稳发展。从2023年开始依据《山西省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提取及管理办法》实行风险保证金提取动态管理。

（四）规范办学行为。

1. 整治违规办学资质。要开展自我全面排查，不得以游学、研学、夏令营、咨询、文化传播、“家政服务”“住家教师”“众筹私教”等名义开展学科类培训，不准在居民楼、酒店等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场所开展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学科类培训。

2. 整治安全隐患。要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，重点排查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、安全责任落实、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，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应立即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责任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3. 整治违规培训内容。要全面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《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备案审批操作指南》；各校外培训机构要自觉将学科类培训班的名称、培训内容、招生对象、进度安排、上课时间等向教育局进行备案审核，备案审核通过并向社会公示后方可开班；要严格执行“双减”工作要求，禁止存在超标超前培训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等行为。

4. 整治违规聘用教师。严格核查培训教师的教学资质，掌握教师基本信息，并督促培训机构将教师信息向社会公示。禁止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、无资质人员从事培训。

5. 整治违规预收费。要全面加强自身预收费监管，制定《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承诺书》范本，明确一次性收费时长不得超过3个月；积极签订《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承诺书》并在办学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。要全面清理校外培训机构广告，不得存在有夸大培训效果、误导公众教育观念、制造家长焦虑等违法违规的广告行为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切实提高站位。紧紧围绕工作要点，制定完善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，责任压实到人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、高效、全力推进。

（二）要狠抓工作落实。认真填写工作任务清单，及时总结反馈，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0号前将任务清单电子表格发送至邮箱727170497@qq.com，纸质版（盖章）交职教成教育室524室，对未按期完成的要说明原因。县局将对照工作任务清单进行督办、督察，对落实不到位、推进迟缓的学校进行通报，情节严重的本年度年检将不予通过。

附件：2023年民办教育工作任务清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年民办教育工作任务清单

学校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2023年 月 日

序号	检查项目	具体要求	落实情况	完成时间	责任人
1	党建工作	是否成立联合党支部，党支部书记是否进入董（理）事会；是否做到“党建入章”；党组织班子成员是否进入决策机构、决策机构成员备案、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情况。			
2	年检工作	是否结合制定的年检材料清单并按时上报年检材料。			
3	健全监管机制	是否完善学校财务管理制度、教师聘用制度、教职工管理制度；是否落实机构法人、校（园）长负责制，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；是否实行风险保证金提取动态管理。			
4	整治违规办学资质	是否以游学、研学、夏令营、咨询、文化传播、“家政服务”“住家教师”“众筹私教”等名义开展学科类培训；是否在居民楼、酒店、咖啡厅等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场所开展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学科类培训。			
5	整治安全隐患	是否对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、安全责任落实、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。			
6	整治违规培训内容	是否严格执行“双减”工作要求；是否存在超标超前培训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等行为。			
7	整治违规聘用教师	是否严格核查培训教师的教学资质，掌握教师基本信息，并将教师信息向社会公示；是否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、聘用无资质人员从事培训。			
8	整治违规预收费	是否有超规定时长预收费行为；是否签订《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承诺书》并进行公示；是否存在夸大培训效果、误导公众教育观念、制造家长焦虑等违法违规广告行为。			